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文件

川卫康院〔2021〕101号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规范我院采购项目资产验收的程序和标准，明确各验收主体的职能职责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

2021年6月1日

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

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院采购项目资产验收的程序和标准，明确各验收主体的职能职责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验收组织部门及成员

（一）工程类项目验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。

1.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包括审计处、采购中心、需求部门、基建处及承包商、监理单位等部门，组成专项验收小组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完成验收后签订验收报告；需求部门、基建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须参加。

2. 项目金额大于 100 万时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分管领导参加验收。

（二）货物类项目验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

1. 单件小于 5 万元或批量总价小于 10 万元的货物类采购项目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需求部门实施验收。

2. 单件大于 5 万元或批量总价大于 10 万元的货物类采购项目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包括审计处、采购中心、需求部门及供应商等实施验收；需求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须参加。

3. 项目金额大于 50 万时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分管领导参加验收。

4. 对专业性要求高的项目，还应聘请社会专业人士或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。

（三）服务类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。

1. 金额小于5万的，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需求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及供应商验收。

2. 金额大于5万的，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需求部门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采购中心及供应商验收。

第二条 验收申请

验收实施前，应递交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》。

（一）工程类项目由基建处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货物类项目由需求部门（或归口管理部门）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服务类项目由需求部门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三条 验收依据

合同、投标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送（收）货单等作为验收依据；未签订合同的须提供申请表、审批表、询价表等作为验收依据。培训资料、过程性考核结论、试运行结论等作为验收辅助依据。

验收依据由提出验收申请的部门提供。

第四条 验收小组成员职能职责

（一）国有资产管理处：协调组织各验收环节，协助需求部门查验采购项目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是否与验收

依据一致。

（二）需求部门：负责查验采购项目中的技术性（专业性）是否与验收依据文件一致；负责查验货物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是否与验收依据一致；负责查验货物是满足使用需求。

（三）审计处：负责监督验收流程步骤的合规性。

（四）供应商：负责货物的完整性、功能性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等是否与验收依据一致；负责解答验收现场的提问。

第五条 验收方式

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采用分批验收、分阶段验收、集中验收的方式。

（一）分批验收：指的是项目按批次进行验收，待所有批次验收完结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，主要适应于需分批次提供的货物类、服务类项目。

（二）分阶段验收：指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，分阶段组织验收，主要适应于分阶段完成的工程类项目。

（三）集中验收：指的是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的验收。主要适应于货物类、服务类项目。

第六条 验收结论

验收结论采用一票否决制。

（一）凡验收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国有资产管理处以函告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待整改完毕后，再次提出验收申请，重新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凡验收结论为“合格”的，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入

出库管理。

（三）验收结束后，参与了验收工作的人员均需在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》上签字。所有人员签字完毕后，该报告方可认定为有效报告。

此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》
2. 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》
3. 《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验收管理办法流程图》

附件 1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申请部门 | | 申请人 | | 申请时间 | |
| 拟验收地点 | | | 是否聘请社会专家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| | |
| 合同金额 |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| | | |
| 验收条件陈述 | | | | | |
| 组织部门意见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 请提前一周提出验收申请，特殊紧急的情况除外。

2. 原则上所有验收工作均通过周安排通知，特殊紧急的情况可临时通知。

附件 2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验收时间：

验收地点：

参加人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人体解剖系统采购合同 |
| 合同编号 | |
| 合同金额 | |
| 合作单位 | |
|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|
| 需求部门意见 | |
|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| |
| 审计处意见 | |
| 其它 | 1. 有无附件（ ），附件共（ ）页。 2. 有无社会专家（ ），专家意见： |

附件 3

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验收管理办法流程图

